

ICS 61.060  
分类号: Y78  
备案号: 22126-2007

**Q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80—2007

---

## 儿童皮鞋

**Children's leather shoes**

2007-10-0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上海斯乃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兄妹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怀道、戚晓霞、张建斌、林敏敏、沈丽珠、张伟娟。

本标准首次发布。

## 引 言

现行的鞋类标准中，没有专门针对儿童穿用皮鞋的标准，随着生产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必要制定儿童皮鞋标准。

目前制鞋业迅猛发展，款式、花色的快速更新，大大地推动了儿童皮鞋业的发展。但是，儿童皮鞋直接影响到儿童骨骼、关节、韧带的正常发育，有必要制定适应儿童生理、心理及安全特征的标准。

另外，使用的制鞋材料和在制鞋过程中加入的各种化学材料中有些是限量物质，因此，儿童脚部健康不仅在物理性能方面应给予重视，也应重视鞋用材料性能对脚部以至整个身体健康的影响，故本标准也对儿童皮鞋的限量物质限量方面提出技术要求，这是我国鞋类产品标准中第一次加入限量物质限量指标。

# 儿童皮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使用胶粘、缝制、模压、硫化、注塑、灌注等工艺，以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帮面制造的儿童皮鞋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穿用的儿童皮鞋和婴幼儿鞋。

以纺织品或其他材料为帮面，采用同等制作工艺制作的儿童皮鞋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30.1—2004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A、B、C、D、E、F、G、H、K、N、T标尺）（ISO 6508-1:1999, Metallic materials Rockwell hardness test Part 1: test method, MOD）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ISO 105-A03:1993, Textiles- 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Part A03: Grey scale for assessing staining, IDT）

GB/T 532—1997 硫化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ISO 36:1993, IDT）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ISO/FDIS 14184-1:1997, EQV）

GB/T 3293 中国鞋号及鞋楦系列

GB/T 3293.1 鞋号（GB/T 3293.1—1998, ISO 9407:1991, IDT）

GB/T 3903.1—1994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耐折试验方法

GB/T 3903.2—1994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试验方法

GB/T 3903.3—1994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GB/T 3903.4—1994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试验方法

GB/T 3903.5—1994 鞋类通用试验方法 外观检验方法

GB/T 17592—2006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ISO/TS 17226:2003,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formadehyde content in leather, MOD）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ISO/TS 17234:2003,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azo colourants in dyed leather, MOD）

QB/T 1472—1992 纤维板屈挠指数

QB/T 1917—2000 皮鞋钢勾心

QB/T 2224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技术条件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ISO 17700:2004, IDT）

IUC-18 皮革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EN 14602—2004 鞋类 评估生态指标的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婴幼儿鞋 infants' footwear**

指鞋号不大于170mm，供3周岁以下婴幼儿穿用的鞋。

#### 3.2

**儿童皮鞋 children's leather shoes**

指鞋号不大于250mm，供3周岁至14周岁儿童穿用的鞋。

### 4 分类

按使用对象分为儿童皮鞋和婴幼儿鞋。

### 5 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鞋号应符合GB/T 3293.1的要求。

5.1.2 鞋楦尺寸应符合GB/T 3293的要求。

5.1.3 产品标识应符合QB/T 2673的要求。

#### 5.2 感官质量要求

感官质量要求见表1，其中序号1～5为主要项目，序号6～11为次要项目。

表1 感官质量

序号	项目	合格品
1	整体外观	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绷帮端正平服。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擦色革等特殊鞋面革除外）、脱色。鞋垫牢固、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有中国鞋号
2	帮面	a) 皮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不允许裂面、露帮脚、白霜。主要部位不应有松面、伤残，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松面、伤残 b) 其他材料：帮面柔软，纺织品面料无明显的织疵
3	主跟和包头	有主跟和包头的儿童皮鞋要求主跟和包头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
4	鞋跟	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跟口高度大于8mm应安装勾心，鞋跟口高度不应超过15mm
5	子口	整齐严实
6	缝线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缝线顺直、牢固
7	折边沿口	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不许有裂口
8	外底	除特殊设计风格外，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外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3.0mm
9	内底	内底穿着舒适，结构合理
10	配件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感官无明显缺陷。金属扣、金属袪及各种金属件表面，光滑无锋利边缘和锐利尖端。拉链滑爽，拉链的两头无毛刺
11	尺寸	a) 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2.0mm，后帮高度允差2.0mm，靴后帮高度允差3.0mm b) 同双鞋后跟高度允差1.0mm，前跷允差1.5mm c) 后缝歪斜允差2.0mm d) 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2.0mm，宽度允差1.5mm，厚度允差1.0mm

## 5.3 异味

异味等级不大于2级。

## 5.4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婴幼儿鞋类不测）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婴幼儿鞋类不测）见表2。

表2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耐折性能/mm <sup>a,b</sup>	折后割口裂口长度≤30.0,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5.0,并且不应超过3处,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
2	耐磨性能/mm <sup>c</sup>	磨痕长度≤15.0
3	剥离强度/(N/cm) <sup>d</sup>	≥40
4	外底硬度(邵尔A)	45~60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N/cm) <sup>e</sup>	≥20,微孔底撕裂而胶层不开时≥15
6	勾心硬度	符合QB/T 1917要求
7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sup>f</sup>	≥3
8	纤维板屈挠指数	≥1.9
9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	符合QB/T 2224要求

a 天然皮革外底做不割口4万次耐折试验,裂纹不应超过3处,单个裂纹不大于5mm。  
b 鞋号在230mm以下不测耐折性能。  
c 天然皮革外底不测耐磨性能。  
d 试验条件:刀口宽度(10±0.05)mm;缝制儿童皮鞋不测剥离强度,其他工艺制造的鞋类均测剥离强度。  
e 没有外中底不测。  
f 采用QB/T 2882—2007中方法A,用汗液摩擦50次后用灰色样卡评定沾色级数。

## 5.5 限量物质限量要求

限量物质限量要求见表3。

表3 限量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Cr(VI)		≤10mg/kg	
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品) <sup>a</sup>		≤5mg/kg	
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 <sup>a</sup>		≤30mg/kg	
4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儿童	≤150mg/kg	
		纺织品		
		婴幼儿	纺织品	≤75mg/kg
			皮革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A。

5.6 不应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

## 5.7 儿童皮鞋售后质量判定

儿童皮鞋售后质量判定见附录B。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质量按GB/T 3903.5检验。

6.2 异味

6.2.1 试验设备：真空干燥器，直径240mm。

6.2.2 试验环境：试验应在气体自由散发的环境中操作，调节的空间应尽可能理想。

6.2.3 评判人员：至少三名。评判人员应是经过一定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应无嗅觉缺陷，吸烟爱好者、用重香味化妆品者及酒后人员等不合作为评判人员。

6.2.4 试样数量：两双。

6.2.5 试验步骤

6.2.5.1 清洗干燥真空干燥器，使之无味。

6.2.5.2 分别将每只鞋放入真空干燥器中，盖上盖子，在室温下放置24h。

6.2.5.3 在进行异味判别时，将盖子移开20mm距离的开口，试验人员应把头贴近测试容器（距离约15cm），然后用手扇动，慢慢吸入真空干燥器中的气体，时间不应超过5s。

6.2.5.4 其余三只鞋重复6.2.5.3的步骤。两次试验间隔为2min。

6.2.6 试验结果判定

每只鞋的异味等级判定应符合表4的规定。按评判人员半数以上一致的结果为该只鞋的评定等级，取最大等级作为该组试样的试验结果。

表4 鞋类异味等级

等级	描述
1	没有气味
2	稍有气味，但不引人注意
3	明显气味，但不令人讨厌
4	强烈的、讨厌的气味
5	非常强烈的讨厌气味

6.3 外底耐折性能试验按GB/T 3903.1—1994检验。

6.4 外底耐磨性能试验按GB/T 3903.2—1994检验。

6.5 帮底剥离强度试验按GB/T 3903.3—1994检验。

6.6 外底硬度按GB/T 3903.4—1994检验。

6.7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按GB/T 532—1997检验。

6.8 勾心硬度按GB/T 230.1—2004检验。

6.9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按QB/T 2882—2007检验，衬里和内垫无法取样时，从厂材料库抽取相同材料检验，按GB 251—1995评定沾色程度。

6.10 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试验按QB/T 1472—1992检验，试样从厂材料库抽取相同材料检验。

6.11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按QB/T 2224进行，帮面无法取样时，从厂材料库抽取相同帮面材料检验。

6.12 皮革中Cr(VI)含量的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IUC-18检验。

6.1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品）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17952—2006检验，检出限为5mg/kg。

6.1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19942—2005检验，检出限为30mg/kg。

6.15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2912.1—1998检验。

6.16 皮革中甲醛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19941—2005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1.1 出厂检验

7.1.1.1 以报检产品为一批，从中随机抽样三双进行检验，内底纤维板、帮面、衬里和内垫可从材料库中与报检产品同批号材料中抽取。

7.1.1.2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

#### 7.1.2 型式检验

7.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三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7.1.2.2 抽样数量

以被检产品为一批，从中任意随机抽样三双进行检验，内底纤维板、帮面、衬里和内垫可从材料库中与报检产品同批号材料中抽取。

取样数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试验需求。

7.1.2.3 检验项目见表5的规定。

表5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全检	抽检	
感官质量	●	●	●	6.1
异味	●	—	●	6.2
耐折性能	●	—	●	6.3
外底耐磨性能	●	—	●	6.4
帮底剥离强度	●	—	●	6.5
外底硬度	●	—	●	6.6
外底和外中底粘合强度	●	—	●	6.7
勾心硬度	●	—	●	6.8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	○	6.9
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	○	—	○	6.10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	○	—	○	6.11
皮革中Cr(VI)含量	●	—	●	6.1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品)	●	—	●	6.1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	●	—	●	6.14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	●	—	●	6.15
皮革中甲醛含量	●	—	●	6.16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 7.2 判定规则

### 7.2.1 单双判定

异味、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和限量物质限量要求达到合格品要求以及感官质量的主要项目符合合格品要求和次要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合格品要求，则判该双产品为合格品。异味、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和限量物质限量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或感官质量中有一项及以上主要项目不合格，或超过两项次要项目不合格，则判该双产品不合格。

### 7.2.2 批量判定

三双产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只及以上不符合合格品要求，则加倍抽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只及以上产品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包装、运输、贮存

### 8.1 包装

产品应有内、外包装。必要时可加软包装、防潮剂、防蛀剂、防霉剂。

### 8.2 运输和贮存

8.2.1 运输和贮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8.2.2 仓库内应保持通风干燥。产品离地和墙0.2m以上，防止产品受潮发霉。

8.3 有关包装、运输、贮存另有要求时，由购销双方商定。出口产品按合同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芳香胺清单

A.1 第一类：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见表 A.1。

表 A.1 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o-toluidine	[95-69-2]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A.2 第二类：对动物有致癌性、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见表 A.2。

表 A.2 对动物有致癌性、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邻氨基偶氮甲苯	o-aminoazotoluene	[97-56-3]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对氯苯胺	p-chloroaniline	[106-47-8]
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p-cresidine	[120-71-8]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邻甲苯胺	o-toluidine	[95-53-4]
2,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diamine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邻甲氧基苯胺	o-anisidine	[90-04-0]
2,4-二甲基苯胺	2,4-xylydine	[95-68-1]
2,6-二甲基苯胺	2,6-xylydine	[87-62-7]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儿童皮鞋售后质量判定**

**B.1 售后服务期限**

售后服务期限可由企业按产品档次确定，并在售后服务规定中明确声明。

**B.2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B.2.1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质量要求。

B.2.2 鞋内突出钉尖(头)，鞋内不平服影响穿用。

B.2.3 帮面裂，帮脚断、裂，严重白霜，脱色。前帮明显松面，涂饰层脱落或龟裂，帮面接触地面磨损。

B.2.4 开线、开胶。

B.2.5 主跟或包头变形。

B.2.6 鞋跟变形、裂、断或掉。跟面脱落。

B.2.7 鞋里明显脱色污染袜子。鞋里磨破。

B.2.8 外底或内底裂、断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

B.2.9 围条不应开胶、断裂。

**B.3 检验方法**

B.3.1 产品外观按GB/T 3903.5检验。

**B.3.2 脱色**

以吸透清水(以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纱布，在帮面内侧10cm长度内用手轻压，往复摩擦10次，观察脱脂棉、纱布，不应有明显污染。

**B.4 处理方法**

可按企业制定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 参考文献

1.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3. 2002/231/EC 欧盟建立修订共同体鞋类生态标签的授予和修订 1999/179/EC 决议
  4. ISO/TR 20882:2007 鞋类 鞋类部件的性能要求 衬里和内垫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儿 童 皮 鞋  
QB/T 2880—2007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mailto: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115

印数：1—200册 定价：14.00元